JL 1016-014

ZHEJIANG ENERGY
浙能温电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印制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及“谁施工、谁负责”的文明生产管理原则，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提高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合同编号：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施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维保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如主合同期限变更或施工、维保期限发生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案后，本协议期限相应变更。

第三条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0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

11 《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包括热力和机械、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12　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第四条　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订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后签工程合同”、“先订工程合同和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和工程合同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安全管理目标

1　不发生轻伤以上人身事故；

2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3　不发生各类误操作事件；

4　不发生本项目责任造成直接财产损失2000元以上的火险、火灾事故；

5　不发生本项目负主要责任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和厂内交通事故；

6　不发生导致运行机组停运的事件；

7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不发生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机组延期复役；

8　不发生本项目责任偷盗、破坏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9　不发生本项目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0　不发生新增疑似职业病病例；

11　不发生本项目责任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12　不发生本项目责任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二、安全管理方面

1　　甲乙双方的安全施工权利和义务

1.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方面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制度，严格执行电力行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的管理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安全施工、职业卫生管理责任。

1.2　甲乙双方应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工程施工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工程施工人员的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施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检查检测装备。

1.3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派_____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联系电话_____，并指派_____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联系电话：_____。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报备甲方。

1.4　按照有关安全施工、职业健康防护的标准和要求，所设置的相关安全施工、职业健康防护设备设施等，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采取可靠替代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工程项目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或重新按标准装设。

1.5　工程施工应认真组织开展危险源分析、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工作，要重视对不安全问题和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不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

1.6　按规定在施工作业场所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检查、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1.7　按照有关规定，为各自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用具、工器具，并监督和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1.8　严格执行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工作票管理规定》、《动火工作票管理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标准规定、措施要求。

1.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险火灾、环境污染、厂内交通事故等，双方应尽全力组织抢救伤员、财产和保护现场等，同时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件事故报告的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等报告事故事件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事件调查，坚持做到“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吸取事故事件教训。

1.10　如乙方需向甲方借用起重、机械、登高等大型工器具或安全用具，应办理借用手续，双方应做好借、还验收、签字确认手续。一旦验收、签字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规定对工具进行保管、维修、检验和使用，由于保管、使用不当等发生的事故事件，由乙方负责。

1.11　乙方施工场所存在交叉作业，甲方应监督乙方与交叉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并在甲方备案。

1.12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事件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和经济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企业资质、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等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后，允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2.2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提出保护措施要求，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策划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或作业指导书，详细了解工程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2.3　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并用鲜明的色带围好，甲方与乙方应在现场安全交底；在可能影响人身安全或设备安全运行的危险区域内工作时，甲方应在现场指派专人监护。

2.4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进场教育（乙方如是电业系统的职工，且施工项目与其原来的专业相同，可由乙方自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职业健康防护、防火等方面内容。工程开工前，甲方安监部门应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进行备案，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增添的施工人员，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未经进场前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5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现场防火、安全和职业健康防护设施等管理，并监督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6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重大作业项目和大型机械的安装拆除等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查存工作，有监理的项目督促乙方报送监理等相关方审定和签证，并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情况。

2.7　组织现场安全、文明、职业卫生等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罚。对查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整改不力，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2.8　视工程项目情况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9　发生下列情况应勒令停工整顿：

2.9.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9.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2.9.3　发生施工区域建筑火险事件。

2.9.4　发生急性中毒事件。

2.9.5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2.9.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不断，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9.7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2.10　工程项目施工中，如需由乙方作为工作负责人，负责审批并公布乙方工作负责人名单。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不得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外包项目，不得将外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代替专业分包），如确需对部分施工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应严格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并按规定到甲方备案。安全协议应明确安全责任，工作中不得安排劳务分包人员独立承担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劳务分包人员纳入乙方安全责任范围内，乙方对项目的安全施工和职业卫生管理担负主体责任。

3.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按规定提供本单位及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所有相关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甲方在施工期间发现乙方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严重虚假、失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施工人员在30人以上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3.4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策划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有可能发生火险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或技术措施，报甲方查存；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针对风险等级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全部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严格组织实施施工组织策划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等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3.5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用电、工器具管理、事故事件报告管理要求等，并报甲方备案。

3.6　乙方施工人员应每天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现场设施、工器具等进行

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事件后果负责。

3.7　按有关的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安全记录台帐。

3.8　乙方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已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已进行工程项目有针对性的风险、特点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凡在施工中要新进、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乙方如系电力企业或集团系统内企业，可提供本单位安全监察部门出具的年度安规考试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证明。乙方如系非集团公司系统内企业，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抽考。

3.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0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3.10　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国家、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证复审、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新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情况，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3.11　定期对施工人员的身体进行检查，对涉及尘、毒、噪声、辐射等特殊岗位施工人员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做到健康合格上岗，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离岗以及应急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工伤保险。

3.12　开展危险源分析和预控管理工作，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的告知和落实防范措施。

3.13 施工前应明确地下管线、通信线路和光缆、高压架空线以及已建成的装置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明确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14 自主做好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3.15 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及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教育

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范正确佩戴和使用。

3.16　建立和执行现场施工机械、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按国家标准规定，定期检查检测，确保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并将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报甲方备案。

3.17　按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制定和落实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安全措施。

3.18　严格执行临时用电管理要求，按要求选用合格的配电箱、装设漏电保护器，其设施和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3.19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指定专人监护；双方事先商定要求甲方监护的项目，禁止乙方在监护人未到场的情况下擅自开工。

3.20　交叉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多方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必须服从甲方协调安排。

3.2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22　在现场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安全性均由乙方全面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正确使用。

3.23　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等。

3.24　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对自己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要求的资格负责。

3.25　严格执行电力行业动火管理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消防主管部门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6　按规定执行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等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工作，并落实支护的安全措施。

3.27　土石方开挖应按规定报甲方同意或备案，并采取有效防塌陷、排水和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周边应设置围栏和警告标识，防止水土流失，有效落实开挖的土方运输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水、污土污染周边环境。

3.28　大体积混凝土浇灌，应设专人指挥，设置安全通道，统一调度指挥，确保现场安全。

3.29　结构吊装、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应采取设置相应的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

全绳、防坠落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等安全措施。

3.30　在线路工作时，施工人员必须确认线路已接地，并得到工作负责人许可工作的命令后，在监护下方可开展工作，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无明显的接地点线路施工时，应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等安全措施，在复杂环境下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职监护人。

3.31　施工中遇到生产中的突发事件的发生，乙方应按现场值班人员的命令停止工作或撤出现场。

3.32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电气设备、动力电源、照明电源、安全通道、材料堆放场地等，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提供，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发生擅自乱拉乱接、占用通道等违章行为。

3.33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3.34　发生违章、不安全事故事件，参照甲方的安全奖惩管理规定、反违章管理规定等处以罚款，如造成后果由肇事方负责。

3.35　出现施工现场安全、职业卫生管理问题，收到甲方施工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暂停施工作业，着手整改整治，当乙方完成整改任务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需经甲方验收、检查确认合格，并签字后方可重新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6　组织开展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演练和实施等工作。

3.37　对甲方、监理以及上级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3.38　乙方需在浙能集团安全生产数字化管控平台进行项目合同申报，填报企业资质、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等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其资质符合要求后，允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三、文明生产、环保方面

1　甲乙双方的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1　认真贯彻有关文明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制度，严格执行电力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1.2　建立健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文明生产管理责任到位、监管手段有效。

1.3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文明生产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并指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现场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员，联系电话：_____。

1.4　按照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应设置的相关文明施工防护设施、环境保护

设施、文明生产警示标识牌等。

1.5　工程施工应认真组织开展环境污染风险分析和预控管理工作，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和手段，防止严重影响环境的事件发生。

1.6　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工完、料尽、场地清”和定置管理要求，并监督和教育作业人员严格执行。

1.7　严格执行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Q/WFD2021《文明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标准规定。

1.8　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的事件，双方应尽全力组织现场处置，同时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协助或组织调查，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1.9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和经济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文明施工资质进行确认。

2.2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策划方案或作业指导书中关于文明生产相关章节内容，并结合实际提出相应的要求，并督促乙方落实。

2.3　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等特殊区域开展保洁或清扫工作，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并指定在现场指派专人监护。

2.4　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应根据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制定施工期间定置管理要求，督促工程施工人员严格执行。

2.5　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对施工期间文明生产负管理责任，检查并纠正不规范的文明施工行为。

2.6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建立防止环境污染预控措施。

2.7　组织开展现场文明生产监督检查，纠正不文明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罚。对查出的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力，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

2.8　视工程项目情况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9　发生下列情况应勒令停工整顿：

2.9.1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9.2　发生区域性环境污染事件。

2.9.3　未按规定执行固废、危废合规处置。

2.9.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谁施工、谁负责”的文明生产管理原则，做好现场文明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工完、料尽、场地清”管理要求。

3.2　乙方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文明生产控制措施和文明施工方案。

3.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管理工作。

3.4　乙方在现场施工期间监督职工严格执行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并自主做好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施工区域场地划分要求和设备、材料、器件等定置管理要求，做好现场定置工作，并根据要求悬挂必要的标识标牌。

3.6　乙方应根据工程计划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在施工前完成临时贮存场地的使用申请、定置、标志、报备等系列工作，保证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区范围内的可靠暂存，降低环境安全风险。施工产生危险废物应移交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库妥善保管。

3.7　乙方应根据“三无”要求，做到施工现场无污迹、无污水、无灰；根据“三不乱”要求做到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杂物不乱丢；根据“三不落地”要求做到工器具、量具不落地，设备零配件、备品备件不落地，油污不落地；根据“三整齐”要求做到拆下零件摆放整齐、检修工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

3.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文明检查，对查处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

3.9　乙方应充分辨识施工环境风险，建立防控环境污染事件预控措施。

3.10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对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扬尘、泥浆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料等，按规定进行有效控制。

3.11　出现施工现场严重文明生产问题或环境污染事件，收到甲方施工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暂停施工作业，着手整改整治，当乙方完成整改任务并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验收，需经甲方验收、检查确认合格，并签字后可重新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出现环境污染事件性质达到不安全事件等级的，按安全事件调查处理。

3.13 乙方需要临时堆放物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堆放。

3.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打开的沟盖、孔洞等，拆除的建筑物和构建物固定设施的，施工结束后负责恢复到原状。

3.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意识，发生成品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当相应的

责任。

3.16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的设备命名、阀门牌、介质流向、安全标识等的完好型负责，出现丢失、损坏等，负责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安全管理约定

1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落实

1.1　工程项目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事件，必须立即组织处理并报告甲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险、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规定，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甲方严格把关乙方的信息报送情况。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承担。

1.2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接收甲方提供的相关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组织学习。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职业卫生、文明生产、环保方面的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参照甲方《安全奖惩管理规定》《反违章管理规定》等处以考核，直至停止乙方工作或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施工质量等原因，工程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2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使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

2.1　国家、政府、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现行适用安全考核法律法规和标准

2.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安全奖惩管理规定》

2.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二类障碍、未遂、异常管理办法》

2.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5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反违章管理规定》

2.6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文明生产管理办法》

2.7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事故事件处理和调查控制程序》

2.8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9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控制程序》

2.1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月度考核管理办法》

2.11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3.　　其他约定

3.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合同部门、项目负责部门、安监部门，乙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等方面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事故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如主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发生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3.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5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未尽事宜等，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本协议书进行补充。

3.6　本协议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3.7　其他未尽事宜：___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委托管辖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单位地址 浙 江 省 乐 清 市 磐石 镇 迎 晖 南 路 76 号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0577 - 51107175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